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已生效

韓國專利局日前宣布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的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內容主要是擴大保護設計專利標的及對於創作性的認知。

修正前，當所請設計的外形或形狀為眾所皆知，例如該設計為六面體 (hexahedron) 或圓柱體 (cylinder) 等，審查委員可能會因該設計易於思及，即可在不提供任何引證前案下，以不具創作性為由核駁該設計專利案。修正後，當一特定設計的創作或表達屬於常見的形式時，為達到更加客觀與謹慎判斷該設計是否真的是易於思及，審查委員於發出核駁時，須提供相關輔助引證前案。另外，當一圖式分別顯示兩個以上的設計時，僅在各設計個別執行一種整體功能，方會被視為一項設計；依修正後之規定，即便各設計個別執行一種部件功能，而非一種整體功能，仍可被視為一項設計。

資料來源：“Examination standards of a desig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vised to be in effect beginning January 1,2017,”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351. 2017 年 1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36&Page=1&bType=A>>

[歐洲]

EUIPO 修正 RCD 專利無效相關規定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註冊制設計專利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審查基準中與專利無效相關之規定，新規定將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以下為此次 RCD 審查基準修正之摘要。

1. 根據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 及 EUIPO 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Appeal) 的判例進行補充與更新。另外，原 RCD 審查基準中包含部分可應用於歐洲聯盟商標 (Community Trade Mark, CTM) 的程序規定，因在 CTM 的審查基準中已納入相同規定，故刪除 RCD 審查基準中重複的規定，未更動程序實務。
2. 針對海牙設計專利申請案指定進入歐盟地區階段的案件，新增程序中使用語言之限制，即歐盟地區階段之程序，必須使用與提出海牙設計專利申請案時相同語言。
3. 修正基於權利歸屬 (entitlement) 問題之專利撤銷規定，明確指出權利歸屬的管轄權屬於法院，避免以往常錯誤解釋成 EUIPO 有管轄權的狀況。
4. 修正前案公開規定之文字，使適用於所有公開的一般原則和適用於特殊情況公開的特殊原則之間的界線更加清楚。其中舉證責任的比例原則也以根據判例更新。
5. 修正未經授權而使用有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其相關規定，並刪除原條文中僅適用於「案情非常明確者 (in the clearest of cases)」的規定。
6. 新增以不當使用國旗和其他符號作為專利撤銷理由之規定。

資料來源：“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EUIPO, Alicante News. 2016 年 12 月。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December2016_en.pdf>

